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小字第17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陳元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0日1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與新興路之7-11超商前時（由南往北），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訴外人陳姿伊駕駛並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後視鏡，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

02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陳姿瑾)，原告  
03 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新臺幣(下同)1,  
04 000元及零件費用29,800元，合計30,800元，又系爭事故係  
05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6 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  
07 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08 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2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5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7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福記汽車委修  
29 估價單、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中心估價單、  
30 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明陽汽車材料行保管單、統一發票、  
31 系爭車輛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

01 0年12月16日東警分交字第110329336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  
02 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  
03 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國  
04 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案發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  
05 本院核閱無誤，應堪認屬實。查被告應於駕駛時注意車前狀  
06 況，惟被告疏未注意前方停放路邊之系爭車輛，不慎自後擦  
07 撞系爭車輛左方後視鏡，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  
08 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  
09 失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  
10 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  
11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  
12 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15 爭車輛之工資1,000元及零件費用29,800元，合計30,800元  
16 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  
17 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9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本院  
20 卷第6頁），係西元2013年10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21 使用6年10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元29,800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  
24 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5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6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8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  
31 折舊後應為4,967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

01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967元（即工  
02 資1,000元＋零件費用4,967元＝5,967元），逾此金額之請  
03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67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14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7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林鴻仁

01 附件：

0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800 \div (5+1) =$   
03  $4,9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4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9,800 - 4,967) \times 1/5 \times 5 = 24,8$   
05  $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06 本－折舊額）即 $29,800 - 24,833 = 4,967$ 。